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40(2)/26  
17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报告

1994年5月25日至26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目 录

### 章 次

### 页 次

导 言 .....	1
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上 采取的行动.....	1
A. 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和决定 .....	1
第415(XL)号结论和决定:中期审查 .....	1
附件: 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11
一、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 .....	11
二、关于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 .....	12
三、关于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 问题特设工作组 .....	13
B. 其他行动 .....	14
1. 设立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筹备委 员会 .....	14
2. 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 权范围 .....	14
3.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	15
二、议事摘要 .....	15
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中期) .....	15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23
三、程序、体制、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	23
A. 会议开幕 .....	23
B. 主席团成员 .....	24
C. 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24
D.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临时议程和理事会下 届执行会议的临时议程 .....	25
E. 审查会议日历 .....	25
F. 通过理事会的报告 .....	25

### 附 件

#### 附件

- 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的临时议程
- 二、成员和出席情况

## 导 言

1. 根据贸发会议的会议安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1994年5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续会。会议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第842次和843次会议。

2. 续会的召开是专门为了讨论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上的项目7，即：“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中期)”。

3.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发言中，回顾了《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中的要求，该段要求理事会：

“理事会在两届贸发大会期间，将审查和评价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包括其本身的工作方案、技术援助方案，并考虑到在这方面所制定的日历，审查和评价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以确保贸发会议所有工作相互密切配合以及制定或调整在举行下届贸发大会之前那段期间的优先事项。”

他接着回顾道，为推进理事会按照《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每月磋商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成立了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由贸发会议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非正式工作组于1994年2月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工作组共举行了9次会议。工作组讨论的结果，载于文件TD/B/40(2)/L.7和Add.1中。

4. 最后，他向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表示欢迎，她将介绍独立咨询人提出的报告，题为：“技术合作：卡塔赫纳承诺的执行”(TD/B/40(2)/14)(见下文第14-25段)。

## 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 上采取的行动

### A. 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和决定

#### 项目7：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

##### 第415(XL)号结论和决定：中期审查<sup>1</sup>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审查筹备进程

1. 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两届贸发大会期间，审查和评价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包括其本身的工作方案、技术援助方案，并考虑到在这方面所制定的日历，审查和评价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以确保贸发会议所有工作相互密切配合以及制定或调整在举行下届贸发大会之前那段期间的优先事项。”

2. 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决定为举行理事会有关中期审查的续会(1994年5月25日--27日)作好准备。

3. 1994年1月17日通过秘书长的每月磋商成立了一个由贸发会议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于1994年2月4日举行了首次会议。会议是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的。

4. 在不再重写卡塔赫纳承诺条款的条件下，第一次会议确认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结合第八届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审查贸发会议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这一审查活动还应包括评估卡塔赫纳承诺第三部分所载的体制改革的执行情况。此外，还要审查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结构，包括是否有可能改组特设工作组的结构；并对各常设委员会目前的中心工作进行评价；

(b) 根据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和利拉南达·德西瓦尔先生编写的报告(TD/B/40(2)/14)，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进行政策审查；

---

<sup>1</sup> 原先编为TD/B/40(2)/L.9号文件分发。

(c) 对贸发会议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更加有效的协调统一，根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重新考虑各次级方案及活动的优先次序。

5. 第一次会议还商定，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工作应不拘形式，透明度要高，而且不限成员。其目标是筹备并尽量执行中期审查所需要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一份文件草案，供理事会在其1994年5月关于中期审查的续会上加以通过。

6. 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共举行了九次会议。会议的议事记录报告载于TD/B/40(2)/L.7和Add.1。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于卡塔赫纳后经验的评估

7. 在贯彻执行卡塔赫纳承诺方面业已取得了相当进展。政府间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各国经验的交流是非常有益的。第八届贸发会议设立的体制结构和制定的工作方法表明，在实现预想结果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特设工作组运行机制所取得的经验显得尤为宝贵。这些工作组举行的会议大体上都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会议讨论技术水平很高，会议做了大量工作，会议作出的一些结论为将来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并为根据卡塔赫纳设想进一步采取具有活力但又循序渐进的行动创造了前提。

8. 与此同时，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附属机构负责人所作的评价都促使理事会明确了下述几个有待改进和变革的方面：

- (a) 鉴于各会员国及贸发会议秘书处目前资源紧张，而且从现在到第九届贸发会议的会议时间有限，因此，有必要调整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结构，改进工作方法。尤其是，应该削减政府间机构，而且这些机构的目标不仅要现实，容易达到，而且其任务要更加集中，突出重点，还要减少会议，并严格遵守有关议程和文件的现行指导原则；
- (b) 不管是贸发会议内，还是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之间，都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同时，对于那些由其他组织审议但需从贸发会议的特别角度加以考虑的问题，可以进行相互协调和补充；
- (c) 某些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参加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面面临着各种困难。要从各国首都派专家参加此种工作，更是困难重重。此外，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具体问题应更好地反映在文件内以及反映在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议程上；
- (d) 需要进一步注意使政府间的讨论成果更面向政策，面向行动，以期尽

可能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57段就可以贯彻执行的承诺达成一致意见。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常 会

9. 贸发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确认了理事会常会的开会次数和内容。因此，有关这方面变更的建议将酌情提交给第九届贸发大会。除其他外，关于缩短理事会会期和在会期中列入高级别会议部分，包括在两届会议之间可能举行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应该由理事会在拟定供贸发大会作决定的决定时进一步审议。为此目的，请秘书处审查各项建议可能带来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报告。

10. 卡塔赫纳承诺第67段申明“应加强贸发理事会的政策性功能。贸发理事会应更积极地修订贸发会议工作，使其适应不断演变中的世界经济环境，以及审查其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提高效率，对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作出反应，以便推动其进行中的工作”。为促进这项任务的完成，选择有待理事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重点突出，以便使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所选的议题应能反映贸发会议在体制上的比较优势，同时也能够与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一定的相互配合和相互补充。此外，所选议题还应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的各项要求以及确保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协同工作的需要。应继续采取邀请专家的作法。

### 理事会执行会议

11. 理事会执行会议依然是一个宝贵的机制，尽管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一般认为，应该制定出充分利用这一机制的适当方法。此外，也许将来有必要根据第九届贸发会议有关理事会常会的开会频率和范围的决定，加以进一步变动。

12. 关于改进的方式，有人建议举行两类执行会议。一类是会前会议，主要处理程序/行政/组织事项。另一类也在理事会法定会议之间定期召开，主要处理政策性问题。请秘书处在与成员国磋商后，结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常会的职能，提出进一步改进执行会议的职能和作用的建议，并向下一届理事会常会报告。

## 常设委员会

13. 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尚未充分执行,因此,在目前阶段还不能对其绩效进行深入审查。不管如何,卡塔赫纳承诺要求在第九届贸发会议之前一定要抓紧时间进行此种审查。然而,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应更加集中,能反映出明确的优先次序。

14. 为此目的,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要审议的实质性议题不应超过两个。这些议题可以事先酌情由专家组进行审议。专家亲自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可以产生更大的好处。应该更好地安排专家参加会议,以便使专家与代表进行深入对话。

15. 理事会注意到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其评估中所提的建议。

## 特设工作组

16. 理事会认为,现有的五个特设工作组都在不同程度上处理了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并认为它们应该结束其活动。

17. 可以回顾的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其1992年10月9日的第399(XXXIX)号决定设立了关于探讨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理事会注意到,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尚未制定,现在正在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18. 关于贸易效率问题,根据贸易效率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筹备委员会。理事会还商定在该讨论会后寻找适当机会尽早举行执行会议,以审议可能需要开展的后续工作。

19. 理事会考虑,为了能够对有关议题进行由专家参加的深入讨论,应该将新的特设工作组的数目限制在三个之内。

20. 理事会决定设立三个特设工作组,分别集中处理下述三个大议题:

- 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
- 关于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
- 关于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21. 卡塔赫纳承诺要求这些工作组应具有非常具体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为了使新的工作组成立之后能马上开始实质性工作,理事会批准了这些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案(见附件),并决定在今后的执行会议上核准这些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这一决定的条件是,上述工作组所涉某些问题大的政策方面,例如,可持续发展及贸易政策,将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处理解决。

22. 理事会商定举行一次研讨会,来讨论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贸易制度的

关系。不言而喻，组织这次研讨会所涉的经费问题将按照与特设工作组同样方式加以解决。

23. 理事会决定尽早寻找机会举行一次执行会议，讨论以什么方式来解决国际贸易议程中新出现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有关的过渡国家的贸易机会产生的影响。

### 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

24. 理事会收到了由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和利拉南达·德西瓦尔先生应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请求而编写的关于“技术合作：执行卡塔赫纳承诺”的报告(TD/B/40(2)/14)。成员国重申大力支持作为贸发会议主要职能之一的技术合作。理事会对该报告表示赞赏，并欢迎该报告制定的全面目标，其中特别强调必须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50段为贸发会议列明的各项职能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

25. 理事会决定寻找机会尽早举行一次特别执行会议以完成对该报告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就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理事会尽管认识到有关贸发会议组织结构的决定属于秘书处的权限，却依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那些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全面管理效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执行会议报告审查结果以及今后可能要采取什么行动。

### 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6. 理事会认为，应将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制内。它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11日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决定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将该委员会改设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名称叫“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理事会希望在不影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大会就这一建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尽速对该决议中对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据此采取行动。

### 财政与方案问题

27. 理事会认为，参与政策制定的专家和官员参加这一工作尤为有益，应加以推广和扩大。然而，理事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不够。为便于广大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这项工作，理事会决定研究有无可能从

方案预算的代表旅费预算项下为其调拨资金，并请秘书处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有关此一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28. 理事会将根据中期审查的成果来审查中期计划次级方案之间的优先次序。在第八届贸发会议之后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进行的审查中，理事会确定出了被定为高度优先的次级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将在订于1994年6月20-24日召开的下届(二十三员)会议上审查是否应修正中期计划。接着，理事会将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应更动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

1994年5月27日  
第8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一、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经过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以及《21世纪议程》第38.26段，该段认识到，“贸发会议应考虑到发展、国际贸易及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根据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提及《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2.21段，其中请各国政府努力通过有关多边论坛，包括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促使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能相辅相成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将贸发会议的作用集中于政策分析和辩论，构想设计，促使各成员国就环境政策与贸易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达成共识，向政策制定者传播信息以及鼓励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审查贸易、环境和发展及其有关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特殊情况。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审查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市场准入和竞争能力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其中尤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过渡国家的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影响，并要考虑到所涉的财政和技术问题；

2. 识别并分析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文书，同时要铭记，为确保在促使环境政策与贸易政策相互支持方面具有透明度和连贯性就需要进行国际合作；

3. 探索由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需求而出现的市场机会及对出口商的影响，同时要考虑到与减少环境对生产过程和消费不利影响有关的益处和成本。工作组将首先开始考虑如何界定和证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

4. 研究生态标签和生态证明办法以及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同时要考虑到生产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利益，工作组的工作首先将集中于：

- (a) 对现行办法及原定办法进行比较分析，以期讨论诸如相互承认生态标签以及环境目标与标准之间的对等关系等概念；
  - (b) 审查在制定生态标签标准时有无可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 工作组应确定出应该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以供审议。
  6.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相互协调。
  7. 工作组应提出有关设立专家组的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8.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互为补充，同时力求确保不发生重叠。工作组应考虑如何促进贸发会议和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及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定。
  9. 工作组应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前完成其工作。它可以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多份临时报告并应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最后报告。
  10. 工作组应根据既定作法拟定其工作时间表，同时要考虑其工作量以及必须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前完成这项工作。

## 二、关于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根据经过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第八届贸发会议的要求，在对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中期审查和评估之后，决定设立关于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1. 特设工作组应分析发展国内企业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小型企业的能力，与发展进程之间的关系。特别应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2. 分析的主题应包括：
  - (a) 国家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企业家和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健全发展方面的作用，具体涉及的主题有：
    - (一) 条例框架和奖励结构；
    - (二) 人力资源开发；
    - (三) 体制建设和体制支助；
    - (四) 非正式部门及其与正式经济的一体化；
  - (b) 发展中、小型企业与发展资本市场和银行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
    - (一) 国内储蓄的产生；

(二) 进入资本市场及其他筹资来源;

(c) 出口发展和中、小型企业的作用, 适当考虑从全球化进程可能产生的利益;

(d) 确定有哪些领域可以加强技术合作以便支持制定有关加强中、小型企业作用的政策。

3. 工作组的工作应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49至60段逐步开展。按照《卡塔赫纳承诺》, 特别是第18段和第47段, 所指明的情况, 工作组应受到鼓舞, 充分认识到需要促进就国家和国际各级为加强各成员国的发展前景,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 所采取政策行动的原则和战略在国际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应为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提供论坛, 以便使其能够吸取有关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及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经验。

4.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协调一致。

5.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相互补充, 同时应力求确保不发生工作重叠。

6. 工作组应提出设立专家组的建议, 以供理事会审议。

7. 工作组可以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多份临时报告并应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最后报告。

### 三、关于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 问题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

根据经过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 卡塔赫纳承诺》,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第八届贸发大会的要求, 在对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案进行了中期审查和评估之后决定设立关于在新的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其职权范围如下:

1. 确定由于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而在某些特别部门和市场出现的新贸易机会, 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以及有关的过渡中国家充分利用此种机会的能力;

2. 加强对由《乌拉圭回合》协定及其后续活动衍生的新规则所涉问题的理解, 确定可以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援助发展中国家及有关的过渡中经济国家, 使其做到:

(a) 利用《最后文件》特别条款所规定的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

- (b) 实施所承诺的义务并从中受益;
3. 分析就《最后文件》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条款所作决定的执行方式。
  4. 确定应在哪些领域加强技术合作。
  5. 工作组应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指导下行使职权，并应特别考虑到理事会就《乌拉圭回合》的成果所进行的深入分析和评估。
  6.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相互补充，同时应力求确保不发生重叠。
  7. 工作组可以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多份临时报告并应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最后报告。

#### B. 其他行动

##### 1. 设立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筹备委员会

在1994年5月27日第843次(闭幕)全体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注意到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sup>2</sup>(编为T/B/40(2)/L.5分发)，并根据该报告的建议，同意设立联合国贸易效率国际讨论会筹备委员会，订于199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召开，并可视需要于1994年9月初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理事会还议定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团应担任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

理事会还议定，国际讨论会应对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并按既定惯例对所有有关观察员开放，任其参加。

##### 2. 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在1994年5月27日第843次(闭幕)全体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授权Gunduz Aktan先生(土耳其)以其担任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身份，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此外，理事会还决定本问题应列入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的议程，题目为：“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

---

<sup>2</sup> 最后文本随后编为TD/B/40(2)/25--TD/B/WG.2/13号文件发发。

## 发言

欧洲联盟发言人(希腊)表示欧洲联盟对下件事感到遗憾,即尽管 Aktan 先生不遗余力地作出了努力,理事会本届会议仍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欧洲联盟了解到,工作组必须根据贸发会议成员国的协商一致意见设立。最后,欧洲联盟担心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持续了两年有余,这种情况对贸发会议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 3.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在1994年5月27日第843(闭幕)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鉴于主席还在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同意本问题应列入理事会下届执行会议的议程中。

## 二、议事摘要

### 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中期) (项目7)

#### 1. 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贸发会议主管官员关于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概述”(TD/B/40(2)/L.7);

“技术合作:卡塔赫纳承诺的执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独立咨询员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和助手 Leelananda de Silva 先生的报告(封面加贸发会议秘书长说明后向理事会分发,题为:“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TD/B/40(2)/14)。)

2. 贸发会议负责官员在介绍他对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概述(TD/B/40(2)/L.7)时回顾说,工作组的基本工作包括: (一) 审查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卡塔赫纳承诺》第三部分里的机构改革和审查政府间机制的结构; (二) 根据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提出的报告,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进行政策审查。其工作的目的,是更有效地结合贸发会议各领域里的工作,和在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范围内为调整次级方案和活动的优先顺序作好准备。

3. 他突出介绍了文件TD/B/40(2)/L.7中的各项要点,说第八届贸发会议建立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基本上满足了期望。交流各国的经验和特设工作组的机制尤为重

要，同时，找出了以下一些尚有改进和改革余地的领域：

- (a) 简化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似乎是必要的。具体而言，人们认为应减少政府间机构，而且机构的任务应更集中目标应更现实可行。还需要减少会议，会议的议程较容易掌握，和减少文件。
- (b) 在贸发会议内部的工作和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之间，需注意避免重复。同时也应承认，创造性的相辅相成的重复是可以接受的。
- (c)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一些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参加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难。
- (d) 需要更加重视《卡塔赫纳承诺》中的呼吁，要求使政府间讨论的结果更加注重政策和面向行动，以便尽可能就可实施的承诺达成协议。

4. 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组讨论了理事会会议频率、期限和内容的问题(见TD/B/40(2)/L.7第8段)。在这方面，一般都同意，提出供理事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更具针对性(同上，第9-11段)。

5. 关于理事会的执行会议，普遍认为，执行会议虽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但仍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机制。人们普遍同意，可订出一些办法，更好地利用这一机制(同上，第12-13段)。

6. 关于各常设委员会，工作组认为，这些委员会迄今所执行的工作方案尚不足以使之在现阶段对它们的成绩作深入审查。无论怎样，《卡塔赫纳承诺》要求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召开之前进行这种审查。但目前倒是提出了建议，常设委员会议程的重点应更为明确，更清楚地反映当务之急(同上，第15-16段)。

7.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得最多的，无疑是特设工作组的问题。成员国普遍同意现有的5个特设工作组已在不同程度上处理了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主要内容，因此应予以解散。

8. 关于成立特设工作组，他回顾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2年10月9日第399(XXXIX)号决定中设立了“探讨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为该工作组确定职权范围的努力一直没有结果。如果到本次中期审查时情况依然如此，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99条，将只找出路，把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及其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列入理事会某届会议的议程。

9. 成员国普遍认为，特设工作组的数量应尽可能减少，以便能对问题进行深入的专家处理。因此建议，理事会考虑建立的其他特设工作组，数量不应超过3个。工作组的讨论显示，不少人支持建立3个新的工作组，工作重点分别涉及下述

三个大题目所包含的议题：环境、贸易和发展；企业作为发展的手段；新的国际贸易条件下的贸易机会（见TD/B/40(2)/L.7附件一中贸发会议负责官员的建议）。

10. 有人表示，支持就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的关系问题召开一次研讨会。

11. 关于贸易效率，他回顾说，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曾建议理事会续会设立一个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筹备委员会。理事会也不妨考虑在该讨论会之后立即召开一届执行会议，以决定这一领域的政府间后续工作。

12. 非正式工作组还讨论了将跨国公司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纳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问题、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和财政和方案问题等。这些议题在文件TD/B/40(2)/L.7第24、25和26段中作了说明。

13. 最后，他说，有人提出中期审查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两届贸发会议之间这个阶段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首先，它是一项成绩调查工作，回顾和评估政府间机制在实现《卡塔赫纳承诺》中所载的目标和期望方面已取得了多少成绩，从到目前为止的经历中可吸取哪些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和教训。但更重要的是，它是一项在创造性体制改革和调整方面的工作，是一项制订和完善政府间结构和工作方案的前瞻性工作，使贸发会议能够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沿着卡塔赫纳所设想的道路继续前进。任务绝非轻而易举，在今后三天时间里理事会无疑将会遇到一些复杂的选择，也要努力寻找可以令人接受的妥协办法。但预兆是好的。在有幸主持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之后，他感到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本身就是卡塔赫纳所设想的那种政府间交流的楷模：开诚布公而又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认真找出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努力、在基本共同利益的认识和在承认有重要分歧但却可将其加以弥合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形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样，中期审查已取得了良好的开端。一旦理事会对在下一届贸发大会之前将要建立的政府间机制作出决定，问题当然不会就此停止。建立新机制和使它行动起来的工作，无疑将包括作出复杂的选择和寻求可以令人接受的妥协办法。但在这方面他同样相信前兆是好的。

14. 在介绍独立顾问撰写的题为“技术合作：执行《卡塔赫纳承诺》”(TD/B/40(2)/14)的报告时，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对各国政府的代表、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给予顾问们的合作表示感谢。他们的合作促使这份报告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运用有限的资源编写完成。

15. 顾问们并不是从头开始他们的工作，与过去没有联系。第八届贸发会议就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职能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方针，即加强、扩大技术合作并将其纳入所有有关的贸发会议工作领域。目标是使政策和研究职能与

业务和技术活动密切配合。因此，顾问们的任务不是提出新的政策，而是建议如何实施卡塔赫纳的政策方针。

16. 由于时间和资金的限制，无法到实地调查，所以目前还不可能全面评价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结果和影响。但是，已根据援助国和接受国政府、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个人提供的意见对过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大体而言，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获得各方好评。尽管报告载述了一些批评意见，但这些意见是建设性的，可作为顾问们提出今后改进建议的基础。

17. 报告的基本设想包括：执行《卡塔赫纳承诺》技术合作的规定；制定连贯的技术合作政策；对管理问题和体制问题采取可行、务实的做法（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不涉及内部的重大改组（领导和态度是最重要的因素）；有必要缩减费用，避免在经常预算之外追加预算。在费用问题上，顾问们强烈地意识到资源的限制，尽可能将需求维持在最低的水平上。报告所强调的是，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寻找新的或具有创新的资金来源。

18. 尽管主要结论和建议集中载于第七节，但因为采取了注重实效的作法，因此建议分布在整个报告的各个部分，这些建议用黑体字标出。她强调大部分建议可立即执行，因为不涉及需要政府间决定核可的政策变化。

19. 她在总结建议实质内容时说，连贯的技术合作政策应由贸发会议在成员国已指定的政策框架内拟订。出于财政和影响的原因，必须加以选择，对此报告建议考虑以下原则：

- 比较优势；
- 互补性；
- 战略和推动性的干预；
- 加以区别；
- 注重穷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就实质而言，应更多地强调提供一般性政策咨询。在这方面，有一项建议提出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多学科的“消除”能力。但是，这不意味着放弃改进程序和业务活动方面的援助，贸发会议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已做出十分重要的贡献。

20. 在管理和体制方面，关于成本效率高、具有创新的方法和方式的建议并非详尽无遗。因此，迫切需要在机构内鼓励想象和合作精神这样的品质，采取试验、摸索的态度，在评价和实践中学习。不应该在所有问题上同时下手，但必须开始。例如，在培训方面，应按照“贸易培训”和“出口培训”的方针创立一个中心，以确保对培训采取较有组织的办法；拟议中的贸易发展研究所可成为一项长期目标。

21. 在内部组织问题上,报告建议适当地加强技术合作政策和协调股,以便在不损害分散管理的好处的情况下促进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还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小小的内部技术合作委员会。

22. 在外部方面,开发计划署对政策对话和筹集资源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她高兴地获悉,就改进协调机制问题与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指定执行主任的对话已经开始。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其对贸发会议的影响相当大,超出了技术合作的范围。然而,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顾问们认为,这一发展将需要贸发会议在技术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而不是削弱它的作用。尤其需要在以下方面调整和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以适应新的要求:概念的确定和分析;技术共识的建立;协助各国调整它们的内外政策,使其与新的多边贸易规则保持一致。她重申,希望各国政府在进一步确定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和职能时,避免两个组织的重叠,寻求发展两个组织明显的互补性,特别是在技术合作方面。最后,她说,在政府间一级,必须更认真地检查技术合作活动,更经常地进行政策审查。

23. 在筹集和使用资源问题上,她说,鉴于该报告坚持限制费用的基本宗旨,报告强调自愿捐款。自愿捐款开始时数量可以不大,但确实需要较多的可预测性和灵活性。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报告建议设立一个普通信托基金,开始时坚持务实、试验性原则,既包括专项基金,也包括非专项基金。关于从非传统来源筹资的建议包括:回收费用的安排,自我供资,减少管理和行政费用,进行由自我供资的咨询公司在某些领域“推销”贸发会议的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强调提供实物和知识形式的援助的重要性。

24. 除此之外,如果政府打算执行《卡塔赫纳承诺》的条件,有两个事实是不容置疑的。第一,如果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如果实现所希望的政策分析和技术合作在概念上的配合,就必须加强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使用上的财政联系。第二,从长计议,如果要扩大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无论从何种来源,必须寻找更多的资金。

25. 她最后说,顾问们设法提出了实际、现实的建议,可立即开始、并逐步地加以执行。目前的势头不应丧失,现在就应着手行动。关于第115至第140段所载的建议,秘书处可就需要理事会事先做出决定的第130段、第132段(c分段)、第136段和第138段以外的所有段落采取行动。她期待着至少将其中的一些建议立即付诸实施,以提高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效力加强其与所有成员国的关联,增加其利益。

26. 主席说,从负责官员的报告和TD/B/40(2)/L.7的内容可以看出,进展很大,并且在大多数涉及贸发会议整个政府间机构的问题上正普遍地出现一致看法,这些一致看法现在需要最后归结成理事会的决定。因此他敦促各代表团尽快地

从一般性讨论和广泛性辩论移开，把注意力集中到理事会拟定建议和决定时可采用的语言上，以对《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的要求作出反应。他还提请注意各常设委员会和各特设工作组应其要求而提交的评估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发给各代表团的说明中。

27. 主席感谢 Margaret Anstee 夫人所作的十分有益和明朗的发言。他代表理事会所有成员，向她及其同事 Leelananda de Silva 先生表示赞赏，赞赏他们编写的关于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的优秀报告。技术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亲身感受到的贸发会议工作的实际方面。报告明确地阐述了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一些成果和效益，并就如何加强这种合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因而构成目前进行的工作方案中期审查的重要部分。他还向一些国家和组织、包括开发计划署表示赞赏，它们通过贸发会议技术服务和专门知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努力。它们对这项工作的支持证明了这项工作的有用性和有效性。

28. 顾问报告值得理事会给予最认真的审议。正如 Margaret 女士指出的，有鉴于目前审查的结果，一些建议涉及到秘书处本身便可以采取行动的问题。其他建议是向成员国提出的，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然后才能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他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想法。

29. 芬兰代表以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工作组完成了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任务。所进行的讨论是开放的、建设性的、务实的，本身具有极大价值，更因专家们的参加而内容更为丰富。工作组最后报告(TD/B/40(2)/21)附件一列出了在拟定私有化方案时须避免的易出差错的重要问题。他还提请注意主要文件第17段，该段提出了工作组关于贸发会议或其他组织须做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对于私有化领域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他承认，由于资源紧张，有必要将一些专题合并。但他提醒注意把不同的内容过分集中到一起的危险。因此，他敦促删除提议设立的企业作为发展工具问题特设工作组可能讨论的问题第2段(参见TD/B/40(2)/L.7，附件一，第10页)。

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向 Margaret Anstee 夫人和 Leelanda de Silva 先生表示祝贺，称赞他们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工作所作的透彻和平衡的审查和评价。由于开发计划署是贸发会议进行的许多技术合作活动的伙伴，因此这项研究报告对开发计划署本身也具有极大意义和价值。他高兴地指出，开发计划署参与的大多数方案得到了参加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他也注意到顾问的如下呼吁：应为人力资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并且对发展中国家多样的需要和要求，采取各有针对性的做法。

31. 开发计划署高兴地看到，报告采取了向前看的写法。报告分析了变化中的外部环境，由贸易、投资、技术、通信和经济改革带来的变化。所有技术合作方案今后都要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新的世界形势是，原来的东西方分裂消除了，南北划分的格局正在变化。人们可以看到新的世界划分格局，犯规线既在国与国之间，同样存在于国家之内。但不应忘记，有十多亿人口被排除在经济主流以外，陷于贫困中。对他们来说，世界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2. 面对变化的形势和促进变化的必要，开发计划署也开始了反思和重新确定任务的过程。署长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开展了政策对话，讨论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方向和目标。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下一步将在10天以后，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年会上采取。

33. 然而，这一过程的某些主要内容已经明朗。首先，似乎正在产生这样的共识，即开发计划署必须将其精力和财力集中用于数量有限的关键性方案领域。在资源不见增长甚至还有减少的时期，在发展援助的有效性和作用日益受到疑问的时候，有必要重新评估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方面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虽然开发计划署的普遍性没有问题，但其大部分资源将用于更贫困的国家。另外，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主题很可能是围绕持续人力开发概念。这意味着支持把人置于发展的中心的政策。开发计划署署长生动地概括了这一概念，他呼吁追求“重视穷人、重视就业、重视妇女、重视自然”的发展模式和实践。

34. 这些是相互交叉的主题，超出了传统的以部门为主的结构，过去这一直是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的组织原则。为应付新的任务，开发计划署必须寻找新的方式与国家伙伴合作，与联合国系统一道工作。受大会第47/199号决议规定的鼓舞，联合国技术合作的新范例正在出现：

- 从数目众多的小项目转向数量较小的力量集中的方案；
- 联合国援助重新配置，更多地处理政策工作，较少地处理项目的执行；
- 国家伙伴自己更多地负责项目的执行。

第47/199号决议中的另一项重要革新是就联合国国家战略纪要作了规定。确定国家的优先项目并确保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是各国政府的职责。尽管如此，大会还是鼓励联合国系统努力使国家战略纪要方面的业务活动更前后一致，更协调，如果受援国有如此愿望的话。这里正是贸发会议政策方面工作可以在国家一级发挥作用的地方。开发计划署将鼓励决定制定国家战略纪要的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在这过程中利用贸发会议的实际知识和分析技术。

35. 在全球一级，开发计划署正重新开始就上述各专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伙伴

进行对话。为此，与联合国各机构建立了联合工作组，开发计划署正在与贸发会议探讨成立一个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联合小组的可能性。署长极为重视这些努力，他将在6月向理事会建议一套新的措施，专门用于加强技术支持力量，并为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的实质性伙伴关系提供财力支持。他的建议还包括为较小的机构设立一个新的技术支持单位。

36. 他认为，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可以合作，促使这种新的技术合作范例取得成功。贸发会议拥有分析技术和政策能力，可以补充开发计划署在业务管理和国别方案方面的经验。这些比较优势可以一起发挥力量，支持可持续的人力开发。贫困、贸易、环境和经济管理是一组相互关联的问题，对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成员国而言，都涉及切身利益。可持续的人力开发不是开发计划署的独家任务。这个概念可使整个联合国发展使命具有整体感和意义。由此看来，它超出了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的范围。因此，开发计划署期待着继续与贸发会议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开展技术合作联合项目的方向问题。顾问报告和这场政策审查是这一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37. 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负责人表示，国际贸易中心赞赏两位顾问非常令人感兴趣和富于建设性的报告，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它将大大促进贸发会议优先考虑贸易政策中的技术合作问题。国际贸易公司曾与Margaret Anstee夫人和de Silva先生举行会议，讨论细节问题，从中获益，它高兴地看到报告考虑了它的意见。

38. 几年来，世界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商品贸易、商业服务和外国直接投资均有重大增长。如果综合考虑许多国家进行的经济改革方案，特别是过渡经济国家的经济改革方案，显然，外贸部门已成为每一国家发展进程中的中心。同样，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创造了一种国际贸易环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许多机会，也提出了种种挑战。

39. 国际贸易中心对报告的评论既提到两位顾问的结论，也从总的方面提到他们的建议。第123段提到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中的合作，他高兴地确认，除了这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日常进行广泛不断的非正式对话外，在这两个组织的职权、经验和比较优势被认为是相互补充的领域中，两个组织还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一级联合执行一些技术合作项目。同样，国际贸易中心对贸发会议的各个特设工作组和具体方案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例如在贸易效率、外贸培训方案和海关数据存入、控制和管理自动化系统方面。国际贸易中心很愿意增加此种联合制定和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但是，随着开发计划署的项目转向国家执行以及在

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办法下，应由各国政府决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邀请哪个机构执行方案和项目。

40. 两位顾问在第97段中建议，国际贸易中心新执行主任一旦任命，就必须设立一个就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更好机制，并在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之间做出更明确的分工，在谈到这些建议时，他说，新获任命的执行主任愿意通知理事会，他将在考虑到国际贸易中心和贸发会议各自职权的情况下，最优先审查两位顾问提出的建议。在此方面，他回顾说，在联合咨询组的上次会议上，有人建议对国际贸易中心的职权、财政和人事等情况进行重大审查。经长时间讨论，现已商定，联合咨询组主席团将在适当时就职权范围和这一审查的时机进行非正式磋商。新的执行主任1994年6月中旬就职以后，将立即进行这些磋商。审查本身将提供一个机会，讨论两位顾问在报告中提出的某些建议，包括国际贸易中心与其上级组织之间的适当分工问题。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 在1994年5月27日第843次(闭幕)会议上，理事会未经修改通过了编为TD/B/40(2)/19号文件分发的关于中期审查的结论和决定草案。(草案最后案文，见上文第一.A节，第415(XL)号结论和决定)。

42. 按照第415(XL)号结论和决定第16和20段，理事会决定结束现设五个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设立下列三个新的特设工作组：

- 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
- 关于企业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
- 关于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中的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结论和决定附件载列了上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三、程序、机构、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 A. 会议开幕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Al Sherif Fawaz Al Sharaf 先生(约旦)主持下开幕。(主席开幕词见导言)。

## B. 理事会主席团

2. 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没有变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续会的主席团如下：

主席: Al Sherif Fawaz Al Sharaf 先生(约旦)

副主席: Yuri Afanass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Satish Chandra 先生(印度)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Ioannis Kinnas先生(希腊)

Shohei Naito先生(日本)

Richard A. Pierce 先生(牙买加)

A. Pinoargote-Cevallos 先生(厄瓜多尔)

Clarke Rodgers Jr. 先生(美国)

Ali Ahmed Sahloul 先生(苏丹)

Zdenek Venera 先生(捷克共和国)

报告员: Marcel C.P. Van der Kolk 先生(荷兰)

## C. 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sup>1</sup>

3. 召开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主要是为了处理第二期会议的议程项目7, 即：

7. 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中期)

4. 在1994年5月25日的第842次(开幕)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核可了秘书处散发的续会会议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 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即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 并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

<sup>1</sup> 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议程全文, 见TD/B/40(2)/24(Vol.I)附件一。

D.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临时议程以及  
理事会下届执行会议临时议程

5. 根据理事会1994年5月27日第843次(闭幕)全体会议就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采取的行动(参阅上文第一.B.2节),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下一新项目,该项目业经1994年4月29日第841次全体会议核准:

“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sup>2</sup>

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在上文第一.B.3节中所采取的行动,理事会决定在其下届执行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下一项: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E. 审查会议日历

7. 理事会还在第843次全体会议上重新核可了会议日历(TD/B/40(2)/INF.2),但在其中增加了两次会议,即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1994年6月20日至24日)以及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筹备委员会(199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并可视需要在1994年9月初再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

8. 理事会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有意识召开一次日历事项小组会议,以就现已设立的三个新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向贸发会议秘书长下届磋商会议作出建议。

F. 通过理事会的报告

9. 在1994年5月27日第843次(闭幕)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续会的报告草稿(TD/B/40(2)/L.8),授权报告员酌情列入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完成最后报告。由主席授权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将提交联合国大会。

---

<sup>2</sup> 经修订的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下文附件一。

附 件

附 件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的临时议程。

1. 程序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c)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d)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临时议程
  - (e) 理事会会前执行会议(1995年春季)临时议程
2. 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影响和有关全球相互依存的问题：成功的增长和调整战略的要点
3. 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视情况发展加以补充)
4. 可持续发展：贸易和环境--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对出口竞争力和市场准入的影响
5. 具体联系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关注的领域分析和评估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及其对国际贸易体制的影响以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6. 庆祝贸发会议成立三十周年
7. 贸发会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事项：
  - (a)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讨论会；
  - (c) 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  
(视情况发展加以补充)
9. 体制、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 (a)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 (b)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的目的指定非政府组织并将其分类；
  - (c) 审查会议日历；
  - (d) 理事会行动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理事会的报告

---

• 原先经理事会1994年4月29日第841次(闭幕)全体会议核可，本临时议程现已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续会(1994年5月25日至27日)中期审查结果修改，列入了一个额外项目(项目8(c))。

## 附 件 二

### 成员和出席情况 ·

#### 1. 下列属于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根廷	伊拉克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奥地利	以色列
孟加拉国	意大利
比利时	牙买加
不丹	日本
巴西	约旦
保加利亚	利比里亚
喀麦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智利	卢森堡
中国	马达加斯加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科特迪瓦	马耳他
古巴	墨西哥
捷克共和国	摩洛哥
丹麦	尼泊尔
厄瓜多尔	荷兰
埃及	挪威
埃塞俄比亚	阿曼
芬兰	巴拿马
法国	巴拉圭
德国	秘鲁
加纳	波兰
希腊	葡萄牙
匈牙利	卡塔尔
印度	罗马尼亚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

· 与会者名单，见TD/B/40(2)/INF.4。

塞内加尔	突尼斯
新加坡	土耳其
斯洛伐克	乌克兰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乌拉圭
瑞士	委内瑞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泰国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津巴布韦

2. 下列不属于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其他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文莱达鲁萨兰

吉布提

3. 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